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113 年第 3 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逾期

未領回車輛標售案合約

(稿)

賣方：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人：
買方： 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其條款如下：

一、標售財物名稱：**本分局公告逾期未領回車輛。**

二、標售財物數量：**汽車 4 輛及機車 8 輛。**

三、合約總價：**新臺幣 元整。**

四、提貨期限、地點及方式：

(一)期限：本分局於得標廠商繳清標售款後 7 日內，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含例假日)，將得標物運離，逾期視同棄權。

(二)地點：本分局及所屬各分駐派出所。

(三)乙方如有不可抗力之情形，應於提貨期限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延期，甲方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核定展延提貨期限。但甲方因故無法於原定期限給予乙方提貨時，應於提貨期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依其通知提貨。

(四)甲方因前款不可抗力事件之故，致不能或延遲履行合約責任時，免除或延後甲方合約責任之履行。甲方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應通知乙方據以辦理，乙方不得要求補償。

五、繳款辦法：

(一)投標人得標後應繳標售款金額，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7 日內至本分局秘書室(出納)繳清。

(二)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標售價款，限以下列方式繳納：

- 1、現金。
- 2、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3、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六、罰則：

- (一)乙方如不依照合約規定期限提貨視同放棄得標之標的物權利。
- (二)乙方如因非人力所可抗拒之天災人禍，而致未能如限提貨，得申請延期提貨，經甲方同意保留相關權利。
- (三)甲方認為報廢財產有終止提貨之必要時，得隨時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分，一經甲方通知乙方，應即時停止提貨。
- (四)甲方因需要以書面通知乙方暫緩提貨者，乙方得保留相關權利，但乙方不得提出補償。
- (五)甲方於簽約後發現乙方於決標前有下列不應決標情形之一者，應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得追償損失。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七、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提貨或侵害他人專利權，致甲方蒙受之一切損失或有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時，概由乙方負責賠償。因上述情形，致使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之權利。

- #### 八、合約時效；本合約時效自得標廠商繳清標價款後 7 日內，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含例假日），將得標物運離完成止為有效期限，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將本合約解除，乙方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 (一)乙方私自將本報廢各類財產轉讓他人承辦或冒用他人名義登記經甲方查明屬實者。

(二)乙方逾規定期限 30 日尚未提貨者。

(三)乙方違背合約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

九、本合約之爭議處理如下：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合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2、提起民事訴訟。

3、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4、依合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合約內容之變更須經甲、乙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乙方於甲方場所履行合約時，應恪遵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規章及甲方規定，如有違反，應負全責，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其所僱用勞工之意外事故責任及因作業造成之第 3 人事故責任，概由乙方負責。

十一、各項合約文件內容互相抵觸時，其適用效力之優先順序：

(一)招標文件載明之合約條款優於廠商之定型化合約條款。

(二)招標文件特別附記之條款優於一般定型化條款。

(三)文件之製作或審定日期較近者優於製作或審定日期較遠者。

(四)投標文件之內容較招標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五)乙方文件之內容較甲方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者，以乙方文件之內容為準。

(六)投標文件之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依招標文件之規定為準。

(七)合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前項優先順序兼有二款以上情形者，由甲方擇一為之。乙方者，得循爭議程序解決。

十二、合約份數、附件及其他：

(一)本合約正本 2 份，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1 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二)契約附件：合約書、投標須知、開標紀錄、切結書、報價單各 1 份。

立合約人：

甲 方：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代表人：陳 義 宏

地 址：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一段 290 號

電 話：07-6933810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訂立